合同编号：

江苏省省级机关医院

标识标牌等设计制作及安装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采购方)江苏省省级机关医院

乙方：(供货方)南京万涓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江苏省省级机关医院标识标牌、宣传册等设计制作及安装服务项目（项目编号：JSZC-320000-NJJC-C2026-0065）公开招标采购结果及招标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就标识标牌等设计制作及安装服务项目，签署本合同。

一、货物内容

1.1 采购货物名称、尺寸、单价

编码	货物名称	尺寸(单位：mm)	成交单价（元）	备注
1	写真覆膜	100mm*100mm	36.75	
2	车贴覆膜	100mm*100mm	40.25	
3	超透膜垫白 UV	100mm*100mm	43.75	
4	车贴覆斜纹膜（地板膜）	100mm*100mm	43.75	
5	高清写真亚展板	100mm*100mm	35	
7	3mm 雪弗板 UV 画面	100mm*100mm	42	
8	5mm 雪弗板 UV 画面	100mm*100mm	47.25	
9	9mm 雪弗板 UV 画面	100mm*100mm	56	
10	3mm 亚克力背打 UV 画面	100mm*100mm	105	
11	5mm 亚克力背打 UV 画面	100mm*100mm	112	
12	门型展架 80*180cm 含画面	800mm*1800mm	57.75	
13	易拉宝 80cm*200cm 含画面	800mm*2000mm	73.5	
14	科室牌（亚克力/套）	290mm*120mm	30.8	
15	铝型材门牌	320mm*120mm	27.3	
16	可开启铝型材画框（烤漆白色 90*120cm）	900mm*1200mm	66.15	
17	可开启铝型材画框（烤漆白色 90*240cm）	900mm*2400mm	103.95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采取固定单价形式按实结算。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 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对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货物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转包或分包

6.1 本合同范围的货物或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6.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6.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七、服务期及质保期

7.1 本项目服务期为 3 年，合同采用一年一签的方式，本合同为第一年度服务期合同，本次签订时间为 2026 年 8 月 1 日至 2027 年 7 月 31 日。

7.2 免费质保期为 2 年 。（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八、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8.1 交货期：乙方提供 0.2 小时现场应急响应服务，常规需求确保 0.5 日内完成方案设计、产品制作，并配送至甲方指定地点且完成现场安装工作。针对加急订单，乙方严格按照甲方指定时限高标准完成制作及安装工作，所有加急服务产生的相关费用均已包含在本次投标响应单价内，不另行收取任何费用。

8.2 交货方式：本合同项目下的产品由乙方配送至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且完成现场安装作业。

8.3 交货地点：江苏省省级机关医院

九、货款支付

9.1 乙方每季度按实计算标识标牌实际使用数量，甲方按实结算，最终结算金额为成交单价乘以实际用量。乙方应根据已经完成且经甲方确认的工作量进行结算，每次申请付款时，须如实提供甲方认可的增值税发票、付款申请单、结算清单（经甲方书面签字、盖章确认）等付款所需资料，甲方在收到上述资料且审查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相应款项，若因乙方延迟提供上述资料导致甲方不能按时付款，则相关责任由乙方承担。

十、税

10.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1.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11.2 乙方对本合同项目所有标识、标贴、标牌、展架等全部成品提供不少于 2 年的免费质保服务，质保期自项目验收合格、正式交付使用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凡出现褪色、起翘、气泡、脱胶、变形、损坏等非人为质量问题，乙方无条件免费维修、更换，所产生的人工、材料、运输、安装等一切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11.3 乙方针对本合同项目制定完善、可行的应急服务专项方案，建立每天 1 人 24 小时值班制度，接到甲方应急服务需求指令后，第一时间启动应急流程，快速响应、高效处置，及时完成各类应急设计、制作、更换、整改等安装服务，全面保障甲方正常运营及特殊场景使用需求。

十二、调试和验收

12.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12.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12.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

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12.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12.5 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签验收单。

十三、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3.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3.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13.3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3.4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十四、违约责任

14.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接受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接受货物总值的千分之六违约金。。

14.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服务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4.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付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千分之六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4.4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服务，乙方愿意更换服务但逾期交付的，按乙方逾期交付处理。乙方拒绝更换服务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千分之六的违约金。

十五、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5.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5.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5.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六、诉讼

16.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南京市鼓楼区。

十七、合同生效及其它

17.1 本合同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与甲、乙双方的招投标文件签订。详细技术指标由技术协议予以说明，技术协议及本项目的招投标文件、审计报告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且有同等法律效力。

17.2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7.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7.4 本合同到期或终止后，甲方更换供应商，乙方须协助甲方做好交接工作；在新供应商接管本项目前，除甲方要求乙方提前撤离外，乙方应提供过渡期服务，过渡期服务标准和服务费不变。

17.5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江苏省省级机关医院

税号：12320000466002809U

电话：025-86633391

地址：南京鼓楼区珞珈路30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订日期：2026.08.01

乙方：南京万涌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税号：91320116690448397S

电话：18951871501

地址：南京市玄武区傅厚岗1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订日期：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南京市鼓楼支行

银行账号：32001595542052501477